

山堂先生羣書考索

五十八

山堂先生集書考索卷之十八

文章門

文選

如地



國安之議而後可以駁文選之異夫蕭統索古文上之作樂畫
而選二十卷自謂立見其高而或曰卓也李善解之惑國家較其
異是果何為者耶葉統之用一雖勞而統之所選則未嘗隨識
拙文且其選東坡之語又安能使唐人家置文選哉然則此或
駁異真足以是統廢政歸諸膏肓矣且毛詩大序最末經言
辭退之於陽亦教諸賢言以為非卜商所作統特題曰卜子夏
何見也宋王高唐賦之體者蓋法司馬相如子虛亡是公相若
問之體統不曰賦而曰序何意也石季倫作思婦引所以動
明婦去來之異選收其序而不載其詞何義也陸士衡休豪士

賦所以觀者王於功之心選錄其序而莫載其賦何謂也載此
水詩善二序而蘭亭之記不入何耶述武帝二詔而漢之諸詔
不收又何耶是猶曰去蘇撫吳以長滿短正統之所謂選者然
仲舒三策得由周勃心之乎反然之可乎刻向序戰國有先秦
兵策之製不錄之可乎相如上林詞賦極夏熟之語樂取之可
乎子雲甘泉陳玉木青逸之句選收之可乎是則工者未必選
選者未必工安得更有蕭公不錄其短雖也擬於卜隱之權
於孟利正注定於五臣音義於蕭選是又錯反出弱者也

選也土宿三日命多於相與辭所以不入通鑑也然則姚鉉
錄唐文而不錄王明記亦猶文選之於蕭選也通鑑之於高
騷經乎且王國記亦猶文選之於蕭選也蕭選之於高騷
特起厲公之費雖後世亦謂其為天方也然勃所選為天方而
不得則其為天之百世師也蕭選之於高騷亦猶文選之於
是而思之蕭選之於高騷亦猶文選之於高騷也

月浪中生而作也文之雄健者以艱澁議官瞻者以浮華議
古深沈者以疎陋迂譎議其以疎不為不工其議論不為不至
不知讀元二為元二以其子為孝茲狀貌用括可也
腸胃空虛類不周公之服獻遂更承不必至手執掄於東
朝先正其用心亦果如是乎使其耳宋朝先正曾子文章眾先
有水之江漢星之斗之詩則其指游夏之辭不下張李之輩又
笑服於嫺笑目宋朝先正讀書未到康成願安敢言談議僕病
之詩則輟雌黃之辯誠抵嘗之嚙又安敢相抵職耶雖然不思
不已知意不知人也昔有詩用彩霓者考官以沈約賦雌霓讀
為入聲點之後世公議終不以彩霓為非必以考官為辜識不
廣之過公且之工於識人者烏知不拙於謀已也愚方針前
脩迷津詞路正冠冠玉如陳肥瓠如書潘伯如常又安敢過王
尊之門以貽布鼓之謫
翰墨門

字翰

有字書之始則字書之設項羽投戈荆河魏此傳王書翰也
君子取其壯字集金生行間玉潤此遠長筆法也君子取其正
畫開平藻鳥散芳洲此韓擇木字訣也君子取其妙雖然徐安
子永生誰知五十六種之分張李嗣真不作孰定八十人之優
劣然則字李源流誠不可不知也愚嘗博觀史籍考訂偏旁而
得其示矣蓋諸文請鑒於伏羲總書啓勅於炎帝畫字細釋於
陶唐鍾鼎彝揮於夏石陶漆漆漆亦於史佚此
則字之始造者也李斯形美模印之小相體古跡存史
籍大篆之胎漢武與秦之析六國之文以成八代之書飛
鳥之根此則字書之變易也題更陵墓則為六篆題建章宮
則為復篆題始皇碑則為細書題秦印蓋則為刻符皆漢家詔
版則為僞篆題後漢碑則為草書此則字書之可驗者以第
年經史議論筆法而不知造字之源委雖秀千兔之翰書盡尺
之精健費毛鐘而已必當因是而察之說曰續魏鍾鼎筆書論

不若讀徐安子五十六種之書故置王表之筆陣不若其六

其九品之評李者審此則始可為言字體矣

之經典釋文所以別字音之誤顧氏之刊評正俗所以論俗字

而非愚嘗究字本之淵源而知古字之誤者有由矣有以妄改

而誤者有以私說而誤者有以忌諱而誤者又有以穿鑿而誤

者且古割字本從刀也元命包改刀作寸則割字自此始古對

字本從口也漢文帝夫口從土則對字自此始古鼻字本從目

也新室改作二田則鼻字自此始古洛字本從水也世祖改水

作佳則雖字自此始豈非字以妄改而誤乎國風之為曰風男

女之為女于名書之為嬰書見於陸氏釋文序傳人之為嘉期

僅得之以為近遠平生之為外甥見於李祭酒陪說塗泥之為

道塗書之為取古胃子之為甲胃見於郭忠恕佩觿非字

以私說而謂子小雅周禮皆從鼻字祖龍女古皇字相肖以四

下作非代之末前文書不諱駟字明帝息古楊字相類以馬為

作瓜代之或泥或昏皆俗民字唐太宗欲避世民之諱石經皆

以氏字代之豈非字以忌諱而誤乎河之一字經史不載而充

州圖經曰魯用河水筋之一字蓋書所无而經文首序曰吳興

大筋源之一字古書不錄而申州雜記曰漸乃川名韻之一字

細旁不著而登其隱訣曰有飢飯方豈非字以穿鑿而誤乎雖

然此特字畫之誤耳而音韻之誤尤有不可議者為河朔謂平

曰无漢注言之巴西謂謂北曰小佩謂言之以下馬為蝦蟇兩京

記言之以琵琶為盤婆神記言之呼此又四方言語之誤尤

有甚於曹典帝號者夫待意語中雜諸公為之論字哉

聲韻不若讀子雲之方言取聲韻之韻集不若取戴規之字下

是何也蓋古者空音之學發於四方言語之殊或於漢儒穿鑿

之見南楚呼蔽鄒曰大中齊魯呼蔽鄒曰神標梁宋呼蔽鄒曰

渠略齊魯呼蔽鄒曰蔽蟻事為不律蜀呼蔽也居讀為蔽也

陋也秦人以累為護見於心雅之注吳人稱南為水著於歸也

讀奉登之

讀奉登之

讀奉登之

讀奉登之

讀奉登之

之碑至於以聲音辨以來音為比非安於四方方言語之殊異
史以龜茲而音丘慈范史以龜茲而音其慈范史以龜茲而音
莊阻番氏名食其而音其夫趙氏名食其而音食其惟之語即
汗何見也化叶蛇音何何聲也以其書為詩見於古今人表
以其子為其子見於書本傳至其吁讀曰子梧讀曰悟此非
惑於諸儒牙鑿之見乎雖然訂讀是言之可的賢如秋孫之釋
名以去讀而定平上去入以正讀而參古文篆籀以指微約鏡
而別唇齒舌喉牙之音以觀平集韻而究傳俗用借借之字又
安有伏讀唯覽之失

四曰象聲謂以事為名取言相成口是也五曰轉注謂一
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謂本无其字依其說字
令長是也七曰字之義據據六書後為說論焉可據穿鑿之喙而
駢雜黃之辯乎且地固可以以事為名張頭作古今訓有地乃土乙
力之文驗固可以以田論理言所言有田則亦有田之說則詳失
之泥吳本郡國之字固志亦口在天上之語西本十一支之名
詩說有二在天下之論則說失之疎恭本敬愿之容晉書有黃
頭小人之辨銀本自物之貨新論則有金昆獸物之言則意失
之索此猶可也中具書以舟在上一間為舟者秋說以人有十四
心為德何擊乎蘇許公以甲不令身書以梁史以木在斗下稱
未何書乎乃通以八人為火場借以人一口為合何物乎至於
九禾之秀三刀之州文武之哲日月之易取工附台者意亦聯
蓋有說妻人山借言鬼木而不知舉達於字苑中者何從借紛
紛籍二而專於下生哉故必讀諸書為功韻序而後知左聖右
解之非讀郭忠如解而後必讀諸書為功韻序而後知左聖右
不乘馬首隨元文字字子在

不乘馬首隨元文字字子在

水族便應着魚其無類孰其焉吁愚於此益信去字不可以

辭亦不可以輕下尤不可以鑿說

韻義輯於陸法言而後知一字各有一音字一也音与意或有

不同又何疑之有苟能以意求字不拍空於擊舌不凝滯於形

迹如杜詩天子呼來不上船之句則指襟紐為衣知柳詩蒲扇

挑筆安可帶之詠則以挑筆為簪何必泥衣紐与簾為非艇与

辨筆字之意耶与能以音求字不下析於筆盡精老閱於偏旁

如班史以龜茲為丘慈流史以書夜為巫沮之類何必拘丘慈

与巫沮為非龜茲之音耶吁知此則知古詩異同之音字矣且

大發言重庭則發音方伐讀歸發二則發音補末果可以發言

與發字重合其說耶携手同行則行音何更宜彼周行則行音

胡剛果可以偕行與兩行字強偶其說耶說之一字曰與一或

說曰不可說也曰召伯所說音初而意殊也莫之一字曰維葉

莫二曰莫其德音曰歲聿云莫音莫不意別也小弁詩語也而

所謂有頰者弁則一字而兩音无邪詩語也而所謂其虛其邪

則一字而兩意題一字也題彼吞令則題為大計難一字也保

王之隸則僅為乃可獨不可以意會耶此愚所謂一字各有一

意亦各有一音者此也雖然字識不廣徒執古音以為矛盾是

又識者之所嫌歎然約之賦唯寔則寔為入声范景仁胡以彩

電讀為入声而熟進士可乎揚雄之賦翰林主人曰吁則吁即

咨嗟顏師古胡為以吁為子音而穿人之可乎若夫發伏騰之

既相醒書卷之醉豈猶在人之上有以教之耳

山堂先生書言考索卷之十八



山堂先生羣書考索卷之十九



山堂先生講章 如愚 俊卿 編

律曆門

律曆

律曆志言黃帝使伶倫造律呂大撓作甲子當時已有述而著

之者晉志云炎帝分八節以知農功軒轅如... 一編而闡... 乃

降及周禮堯正曆象舜同律度二典所載大畧可知然則律

曆之書自代易結繩以來已有之矣禮志又志術數類有律曆

曆等書有黃帝五家曆二十卷... 五星曆十四卷... 周曆

曆十四卷於以見重黎羲和昆吾夏... 巫咸商史佚周之徒歷世

相傳考正天象欽授人時必資是書以相證驗衰周之季天子

不頒朔諸侯不令朔日官不授時日御不知閏夫子乃述夏時

作春秋假日月以定曆數立明同聖人之好惡因發凡起例以

明之宋之子韋齊之甘德魏之石申亦皆有星經以傳於後其

書如周禮漢書律曆志陰陽之家有宋司星韋二篇景公中史也漢天

文志論律曆書後廿五卷云... 追漢太史公... 定其名曰律書曆

書班固叙劉氏二統曆謂更謂之律曆志... 而下迄于... 曆

皆仍其名而損益其法是知律曆志無代無之歐陽公脩作唐

志乃謂夏商周以二統改正朔曆法不傳其作五代司天考又

謂三代中間有餘歲遺子曠廢六經無術孔子之徒亦未嘗

道也是果孔子之徒之意也黃帝而下六家之曆與律曆等書

又曠曠廢而無傳乎必以秦火之餘殘缺不至則易以... 律

之書得存而秦人猶用顯帝曆其不遭煨燬可知矣必以六曆

等書出於諸子之妄為則武帝... 以前古曆已具而六經... 律

律至西漢之末始出其非諸子之妄為可知矣味歐陽公之言

未詳所謂... 六經... 孔子... 不... 不明... 所以起律曆... 律

則也三代曆法不傳... 則... 矣... 晉志曰黃帝使... 律

六律六呂二十八宿○史層書言三王之正及五德之傳之漢
為水德

一曰律數二曰和音三曰審度四曰嘉量

也本起於黃鐘之數始於一而三之三三積之○若者宮商角

徵羽也陽六為律陰六為呂律以統氣類物呂以旅陽宣氣有

三統之義焉二統者天施地化人事之紀十一月乾之初九故

黃鐘為天統律長九寸六月坤之初六故林鐘為地統律長六

寸正月者乾之九二故太簇為人統律長八寸一家八卦其於三

正也黃鐘子為天正林鐘末之衝五為地正太簇寅為人正○

度者分寸尺丈引也○量者龠合升斗斛也衡權者衡平也權

重也○數戰在太史義○量戰在太樂太常掌之度戰在

內官廷尉掌之量戰在太司農掌之衡權戰在太行鴻臚

掌之○漢興以張蒼言用顓帝曆武帝嘉治曆者造太初曆適

選治曆節平與民間治曆者唐都路下闕焉其法以律起曆

淳于陵渠復覆太初曆日月如合璧五星如連珠遂用節平曆

元鳳二主詔雜候上林清臺察諸歷疏密凡十一家太初曆第

一自漢曆初起及元鳳六年二十六歲而是非堅定○漢成廿

劉向總六曆作五紀論散作二統曆及譜○後漢元和二年制

曰史書用太初節平術冬至之日日在斗二十二度而歷以為

率牛中星先立春一日則四分數之立春也而以折獄斷刑於

氣已遷今改行四分漢靈帝時劉洪始悟四分疎闊皆斗分大

多故也作乾象曆○四日志

太史公律曆書即太初曆法也班固孟堅律曆

志即劉歆二統曆譜也司馬彪云魏初太元初數二統或一本

之太初曆法也與劉洪表述律曆諸書之漢史其後沈麟則集

錄以為東漢志心司馬彪亦曾集以為東漢志也○魏以來杜預

晉推音律韓翊黃初曆揚信○宋初曆晉初曆

荒爰三紀晉之徒皆著律法其後房元齡等集為晉志而名曰
御撰長孫無忌等用劉歆舊式敘述宋魏樂之後齊芳深隋牛
弘何妥之律何承天宋元嘉祖冲之宋甲子元曆梁武帝用之
焉夫李業興西魏甄鸞周馬文顯張實張胃元隋之曆以為隋
志而宋朝歐陽公脩取傳仁均晉志以為帝書李淳風僧一行
之曆以為唐志其五代司天考則為重續曹士為王朴之成法
也夫深於律曆之術而作為律曆之書志自漢而下太史公一
人而已蔡邕抑又次焉其餘蓋有不知而作之者班固之徒是
也杜預之言曰劉氏三統曆班固不覓其疎而更以為密司馬
亦云三統尤為疎闊而揚雄心惑其說採為太元班固謂之最
遠而著于漢志其不知而妄言之者故杜預之言見東漢志外
昭補注司馬彪同吁諸史書志惟天文律曆注釋不同讀之者
難以透視暇日悉抄所疑以待知者非曰能之願幸焉此其志
也揚雄之元或言其本之太初曆推古而後事王莽故司馬彪
謂其三統也

論志晉書太史公太史公嘗言六律為萬事根本故太初曆法

皆本於律班固之論五則昭應之制四通京房準以六十錢樂
之轉為三百皆推而廣之也太史公嘗言天運三紀而大倫天
官書曰天運二十年而小變百年中變五百年大變三大變一
紀三紀而大倫四千五百年也故太初曆元以三紀為率四十
六百一十七年并閏月皆在其中也是謂上元甲子貴三五也

劉歆之三統甲子甲辰甲申也見三統異同說蔡邕之紀元東
漢志述蔡邕劉歆之法曰二十世為紀三紀為元正古太初曆
同卷爰之紀法以甲子甲辰甲申為三紀甲子元曆此亦太史

公貴三五之意皆推而廣之也大抵歷代之談天文律曆者皆
祖述太史公之法而推廣其所未備其或變更損益第第相殊
其說固不為無所據而亦未可及信也唐一行倚太極數以
起曆焉太史公推律之法不同至其測起元亦本之太史公耳
晉志曰司馬遷八書言律呂粗率大細則後世所推者皆其意

也

兩漢晉隋書志曰律曆皆始於黃鐘而志律何也按唐
千曆凡八改自周禮戊寅曆訖于昭宗元曆是也戊寅曆作
傳仁均行之未幾李淳風及更訛紀元日分度之舊而立總法
千三百四十一以一之蓋其法已王平數而不專半律矣一行倚
太衍之數立推步之術去迂固以律起曆之說愈不同矣自此
以下所謂五紀代宗正元曆德宗觀象憲宗宣明穆宗宗元曆
雖宗皆因大衍之數而微加增益焉耳此唐家起曆之法主乎
數而不主律故新史志曆而不志律也唐律見系志夫太史公
以六律為万事根本後之言曆皆基焉推一行推易教作曆十
一篇而不議以律起曆之意其間止有律生於辰一旬者又何
也唐志曰曆起於數二者自然之用其用無窮則无所不通以
之六律於易皆可以合也斯言得之矣
黃鐘律管之中无欠无餘故曰黃鐘之管也五量起於黃鐘之
管耳管何以起於黃鐘之管哉按落下閏算法其法以律起曆
曰律容一管積八十一寸則一日之分也是知黃鐘之律容一
管長九寸九九八十一則為八十一分漢曆統母日法則本諸
此也分一日之度為八十一分是一日之分之數起於黃鐘之
管也其曆法大綱皆起於黃鐘之律矣唐志曰漢造曆始以八
十一分為統母其數起於黃鐘之管蓋其法一本於律此言此
意甚曉然而李者不悟乃曰漢曆起於此而不曰漢曆之數起
於此差之毫厘謬已千里

律

候氣律管律呂異同淳古之章論女媧之笙黃此律呂之制
所由起也見晉書志伶倫取于竹斷兩節間長二寸九分而吹
之以為黃鐘之宮謂之含少次制十一管寫圓之焉辨雌雄為
律呂夫十二律皆不盈尺而黃鐘管少二寸餘伶倫吹以听風
聲同吹以辨陰陽之聲太史公所謂聞聲而知勝負之數班志
所謂氣合而生風之由果樂律耶豈候氣之律耶詩曰鳳鳴

矣于彼高崗首知曰有風有風其聲若蕭蓋風者中和之氣有
高微之情吹律以寫風鳴則律呂之調自應古商之音自和
人以氣聽以聲聽聲氣俱和故可合天地之風氣而辨陰陽
勝負也黃鐘之宮自二寸餘而至九寸吹以命之為者其
律可也為律氣之律亦可矣淮南子曰黃鐘之律九寸而宮音
調晉志曰周禮作律以玉為管長尺而六孔以為十二月音於
此見二者元異議矣至於漢國時中樂景於魏祠下得玉律
六孔反以為尺此正与黃帝所制玉律同然則古者所謂樂律
長不過尺所謂候氣之律長不過九寸晉荀勗制黃鐘之笛其
長二尺八寸餘梁武帝制黃鐘之笛其長三尺八寸凡十二笛
之制短者不減二尺餘較之古者之前何如哉曰此笛律也古
古者樂律候氣律皆不同也今人或以十二笛為古人樂律候
氣者皆非也昔京房有言曰截管為律吹以考聲術家以其
聲微而律難知其分數不明故作律以代之觀斯言則知梁武
帝荀勗笛律之制甚長亦以樂律分寸皆不盈尺其律難知故

更制十一笛也古人妙於听聲故黃鐘含少不四寸而可知後
世拘於形器黃鐘之笛雖數尺餘其聲未必真也晉志曰古人
調律出於耳听後世則據尺度以為之適足易差斯言不之矣
太史公律書以兵言律以神言律其亦得律外之意歟

相律也自有定數京房律法司馬彪律志鄭玄注月令蔡邕月令
章句及杜夔荀勗所論皆与漢志同夫太史公曆書既言九九
八十一為宮則是黃鐘律長九寸明矣及其論律數也乃謂黃
鐘長八寸七分一為宮八律十一寸二分一為商南林鐘五寸七分四為

角者此特以黃鐘九九八十一之數故其長八寸七分一也二
分換一下生林鐘五十四之數故曰林鐘五寸七分四也林鐘
三分益一上生太簇七十一之數故太簇七分二也假律寸之
分以生律數亦非所以論律律之定式也又據律書志和
言類曰司馬彪以黃鐘長八寸七分之一太簇長十寸七分二
林鐘長五寸七分三皆律之二倍十一律之本末也

禮記云七始者天地人四時之始也漢以黃鐘大族林鐘
天地人二始觀隋志之言則知太史公又以黃鐘律數損益相
生而著作樂七始之義亦不可拘以制律長短之定式也夫然
則制律長短之定式黃鐘九寸大族八寸林鐘六寸也宋何
承天新率乃謂大族八寸一釐林鐘六寸一釐黃鐘九寸加損
隋劉焯校定鐘律乃謂大族八寸一分四釐而黃鐘林鐘亦无
損益二子所制三始之律或遵定式或加餘分者又何歎蓋二
子各以已意推測律呂而求合於古人不宜以古人之式曲從
二子也漢古少尺度長短亦自不同見下律呂周嘉量古解之
制不同黃鐘容亦多寡說

律呂圖
寸則律二寸但長一分得二而已○月令鄭氏箋云元律空皆

九分也律呂圖律呂圖九分意謂長九寸故圖

班固志作律次之皆不合是則班固之說非鄭元之說是矣攷

之隋志云開皇中牛弘等參攷古律度各依時代制其黃鐘之

管俱徑二分長九寸度有損益故聲有高下圖徑長短考度而

差見隋志律直日毛奕鐘譜云又以知十二律雖皆徑二分圖

九分度有損益无惟乎古今之制不同也又嘗觀隋志之言曰

古之九數圓周率二圓徑率一其術疏舛自劉歆張衡等各設

新率未臻折衷惟宋祖冲之約率圓徑七圓周二十一加一分

毫釐盈胸六反无所不下然後知古者周三徑一乃律管自

然之數文竹所生非人之為也古人推以起度以徑一則圓二
徑三則圓九言其大畧然也隋志所謂祖冲之法下折毫忽施
於起度之際則可知其制律而不因其周徑之自然則不可也
焉可例以古術為疏舛哉苟不因其周徑之自然而旁廝其腹
求合密率則容忝有善其差益遠矣律呂圖律呂圖
律呂圖八相生謂如黃鐘為宮宮生四音并變宮
變徵為七音末一音變徵即變宮也則反反則重上上生也○
梁武帝鍾律紀論云見隋志京房馬融鄭元蔡邕至鍾律並

生大呂而班固志至蕤賓仍以次下生若從班義則夾鍾惟長
三寸七分有奇律若過促則夾鍾之聲成一調中呂復去調半
是謂於无調仲春孟夏正當生養其氣舒緩不容短促求聲索
實班義為乖又晉志曰淮南京房鄭元諸儒言律呂者皆上下
相生至一變又重上生大呂與則上生夾鍾无射上生中呂此
三呂於可為迂班固所生之寸數及分皆倍焉餘則並同斯則
伶州鳩所謂六間之道揚沈伏黜散越假之用者也變通相半
隨事之宜贊助之法也晉志謂呂不韋春秋上下生之說亦然
晉志列十二辰之律上下相生止言兩未兩酉兩亥兩丑兩卯
之所生不言午申戌子寅辰六辰晉志又曰凡音之体務在和
約益加倍損則減半其於本音常為无爽然則言一上一下者
相生之通也言重上生者以候之用也於蕤賓重上生通會為
用之數故言律者因焉非相生之正也 通典至蕤賓亦重上
生大呂所謂五下六上也。六律為陽六律為陰陽生陰為下
生陰三陽為上生所謂律娶妻呂生子也至蕤賓重上者生賓

卷之九

七

陽律當二分損一下生大呂今而曰上生則三分益一而生大
呂也一損一益長短之相去倍半異同之論何者為是以上生
下者二分生二分所謂三分損一也以下生上皆三分生四分
所謂二分益一也晉志之言曰一上一下者相生之道也言重
上生者以候之用也於蕤賓重上生者通會為用之數故言律
者因焉非相生之正斯言得之矣何者十一月一陽生故陽生
陰皆為下生五月一陰生故陰生陽皆為下生蕤賓五月陽律
也于時陰為主故陽生陰為上生也吹律候氣變通之法當然
也黃鐘為宮隔八而生七音至蕤賓而終窮則反故蕤賓重上
生也班固論陰陽相生之正然不可施之推候之用京馬鄭蔡
論吹候之用然不可施之相生之正若依班志陽律皆謂之下
生陰呂陰呂皆謂之上生陽律則以損益計之十一月黃鐘律
長九寸而十二月大呂止長四寸二分而已正月太簇律長八
寸而二月夾鍾止長三寸七分而已三月姑洗律長七寸二分
而四月中呂止長三寸三分而已不應長短之相間則如是之

不齊中依京馬鄭蔡之說自黃鐘以往陽生陰為下生自蕤賓
以往陰生陽為上生則黃鐘九寸大呂八寸四分太簇八寸來
鍾七寸五分姑洗七寸一分中呂六寸七分陽氣自下而上漸
得其序律管以次而減之亦有以第去用以推律候氣則此是
而彼非矣又况京馬鄭蔡以中呂長六寸七分則三分益一也
以復生黃鐘之律班志以中呂長三寸二分則縱益其一烏能
復生黃鐘九寸之律哉是知班志論陰陽相生之正理則可而
必施之吹候之用則當從京馬蔡鄭之說太史公律書蕤賓上
生大呂律長七寸五分餘亦自蕤賓重上生也晉志乃曰上生
大呂可為下生固之寸數皆倍焉何也夫十二辰之律隔八相
生者矣今晉志論大呂太簇皆未嘗所下生上生之律夾鍾姑
洗皆西宮所下生上生之律中呂蕤賓皆亥宮所下生上生之
律應鍾為巳宮所下生之律至於黃鐘獨不言所生之自不知
律中 戊子寅辰八位何以不為豈二位同一致也

東漢志及晉志並云候氣之法為室三重戶

閉塗罽周密布緹縹室中以木為案每律各一內卑外高從其
方位加律於上以葭葦灰抑其端氣至者灰去隋志云
毛奕等以律著室中以木為案十有二具每取律呂之管隨十
二辰位置于案上而以土埋之上平于地中實葭灰而以輕緹
素覆律呂每其月氣至与律宜符令世有言候氣法者以為十
二笛隨方置于室中天地之氣合以生風八風從律而不好則
灰飛應候自然不焚此候氣之法有二說也必以人情推之則
隨律長短埋于地中之說為正蓋陰陽之氣嘗先萌於九泉之
下氣之至也距地而有淺深故律管之度有長短隨時而應自
然不差必謂律置虛案之上不入地中而氣候自應已似迂闊
之談至於候氣之管自黃鐘而下未有過九寸者今世謂十二
笛律可以候氣此又失之誣也不然古人權土葦之低昂蓋以
陽氣燥而土炭輕陰氣濕而土炭重葦者乃深作輪窮二十四
候中節之氣亦置諸地中而驗之也律論八風應八節之律
即所謂八風候也必謂律是以前有述焉特不

晉志論律呂氣至吹灰動殺小動爲和太動君
弱臣強不動君弱暴之應至隋高祖令毛奕候氣律灰或三五
夜而及或一月纔飛少許牛弘遂謂灰飛半出爲和氣其政平
全出爲猛氣其臣縱吹灰不出爲衰氣其君暴高祖戲之曰臣
縱君暴其政不平豈由月別而有異耶弘不能答夫氣應有盛
有微故灰飛有遲有速此特中節之氣不齊与陰陽太少之不
等耳非如常壞常寒時賜時雨足以驗政治之得失也陰陽家
使人拘而多忌諱遂以君暴臣縱月異而特不同歸咎於律氣
之盛微則非矣宜乎牛弘不能答高祖之問也

班志曰黃鍾爲天統林鍾爲地統太簇爲人
統又曰曆數三統天以甲子地以甲辰人以甲申天既以子丑
實爲三統而又以子辰申爲三統者何哉按班志本文天施復
於子故曰甲子地化自丑畢於辰故曰甲辰物生二月畢人生
自寅成於申故曰甲申以施工畢於七月也不言丑而言辰不

言寅而言申亦猶地統林鍾不言丑而言未之衝也自子至辰
凡五數自辰至申亦五數自申至子復得五數是班志所謂三
五相包即太史公所謂王者必貴三五之說也以三正論之則
子丑寅也以三五論之則子辰申是也三五以用言三正以休
言其實三統无異義也李奇韋昭注釋班志所謂甲子夏四月
朔也甲辰殷正月朔也甲申周正月朔也然班固論律曆三統
而李奇等乃以月朔爲言豈必夏殷周正月凡係朔日皆是甲
子甲辰甲申耶况夏建寅人統也今乃曰天統以甲子爲夏朔
日周建子天統也今乃曰人統以甲申爲周朔日似与本支相
突不若本文天施地化人生之說爲有據也又按晉志晉孝武
時後秦苻登推上元甲子至太元九年甲申歲凡八万四千四
百餘年有甲子紀甲辰紀甲申紀謂之三紀晉正合班志所謂
曆數三統天以甲子地以甲辰人以甲申之說知此說又何必
以朔日爲言哉李奇以朔日爲言是未固未可予持不可以然
由是二統也或謂爲是曆之元後東漢志歷法要用丙寅周用

丁巳亦非甲辰甲申甲明矣

此黃鍾所以統母也十九年為一章八十一章為一統此黃
之實也夫者言其極微之所成也地數六林鐘六寸六六三十
六乘之以十則三百六十當養之日此林鐘之實也人數八八
卦之位八角之音之謂也太簇八寸八八六十四應六十四卦
此太簇之實也夫天數九地數六人數八此三統本然之數也
推而廣之極其數之所成則八十一章為黃鍾之實三百六旬
為林鐘之實六十四卦為太簇之實劉歆班固論易天人道多
附會羣合惟三統之實無疑議太史公論黃鍾九寸九九八十
一數曰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以天地人為樂律之三始蓋黃鍾為宮天之始也太簇為商人之
之始也林鐘為角地之始也此即太史公舊法也夫黃鍾為宮
則林鐘社子而曰林鐘為角乃以宮商角為樂之三始非論日
生之正也又七始說附見於前章天地人四時也又見於前章

言曰歸於八八八八

積八十一寸則一日八十一分也以長相終律長九寸凡百七
十一分而終復二復而得甲子夫律長九寸而為九十分也又
加之一日之法八十一分則合為一百七十一分也三復則合
為五百一十二分也一甲子六十日也九甲子則五百四十日
校之三復之數多二十七而巳意者以九寸之律乘六十日
之數凡九六五十四而四之復也

山堂先生羣書考索卷之十九



山堂先生羣書考索卷之二十一



山堂書講章 如愚 俊卿 編

律門

律數

子一分 丑一分 寅三分 卯二分

辰八十一分 巳十四分 庚十七分

辛九分 壬九分 癸九分 甲九分

乙九分 丙九分 丁九分 戊九分

己九分 庚九分 辛九分 壬九分

癸九分 甲九分 乙九分 丙九分

丁九分 戊九分 己九分 庚九分

辛九分 壬九分 癸九分 甲九分

乙九分 丙九分 丁九分 戊九分

己九分 庚九分 辛九分 壬九分

癸九分 甲九分 乙九分 丙九分

丁九分 戊九分 己九分 庚九分

辛九分 壬九分 癸九分 甲九分

乙九分 丙九分 丁九分 戊九分

己九分 庚九分 辛九分 壬九分

癸九分 甲九分 乙九分 丙九分

丁九分 戊九分 己九分 庚九分

辛九分 壬九分 癸九分 甲九分

乙九分 丙九分 丁九分 戊九分

己九分 庚九分 辛九分 壬九分

癸九分 甲九分 乙九分 丙九分

丁九分 戊九分 己九分 庚九分

辛九分 壬九分 癸九分 甲九分

乙九分 丙九分 丁九分 戊九分

己九分 庚九分 辛九分 壬九分

癸九分 甲九分 乙九分 丙九分

丁九分 戊九分 己九分 庚九分

辛九分 壬九分 癸九分 甲九分

乙九分 丙九分 丁九分 戊九分

其度一寸而容一分算九枚六九五十四算中積凡得二百七十一枚孟康曰以四十九策成陽六爻為乾乾之策二百一十六以成六爻是為周流六虛之象也夫乾策二百一十六而六觚則二百七十一止言乾之策而不及坤之策何也按隋志曰算用竹廣一分長三寸正景二廉三香也積二百一十六枚成一觚乾之策也負策四廉積一百四十四枚成方坤之策也按之漢志徑一分長三寸之說不同長六寸與三寸之說不同二百七十一枚與乾坤之策三百六十之說不同是則漢志之法畧隋志之法詳也要之漢志六觚容算二百七十一者算徑一分故其中所容多也隋志六觚容算二百一十六枚者算廣二分而三廉故其中所容少也漢志以徑象黃鐘之律一分而長象林鐘之律六寸用此法則二百七十一算不能象乾策坤策之數矣隋志以觚象乾策以方象坤策觚方皆經十二辰之數本之見用此法則止策一分而三廉負策二分而四廉其長皆不逾二寸用此法則其長其徑不能象林鐘黃鐘之數矣大抵天地有生成之數積算有乘除之法推而廣之一十百千萬非假觚方之算則不可也其觚方之制竹算長徑之數其間雖默有自然之理足以象乾坤律呂之義苟不能推廣無窮之數而待求工於一握之算滿意於方觚之器取彼合此分多配寡殆非深於算術者也

乾坤之策一篇之文乾一爻三十六策者陽數九四九三十六也六爻則二百一十六策也坤一爻二十四策者陰數六四六二十四也六爻則一百四十四策也合乾坤之策則共成三百六十策當期之日也又一篇之策三百六十四者此以六十四卦推演之也一卦六爻六十四卦則三百八十四爻也又乾坤之策推而演之則得方一千五百二十當万物之數也夫三百八十四爻半為陽半為陰每一半則計一百九十二爻凡一爻計三十六策則合得六千九百一十二策也陰爻一百九十二凡一爻計二十四策則合得四千六百一十二策也六千九百一十二加四千六百一十二則共成一萬一千五百一十二也復以乾

坤之復乘一福之策也乾老陽坤策老陰也一需之策也

老陽爻生少陰少陽為三百八十四爻也
天地之數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天數二十
有五一三五七九共二十五也地數二四六八共二十

也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以五行義通凡五行減五大衍又減
一故四十九也姚信云天地之數五十有五其六以象六爻之
數兼虛一之數共為六爻也非故減之而用四十九也王

弼云演天地之數所新者五十也其用四十九其一不用也不
用而用以之通卦數而數以之成卦易之大極也四畫有九數
之極也言演天地之數是二五之極非嘗因諸家之說而致之

易係之支首言乎大衍之數之用次及乎分二掛一揲四歸奇
之法又其次始言天地之數五十有五以成變化而行鬼神又
其次則言乾坤之策當期之日与万物之數按其末德義上之

云是故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
天下之能事畢矣顯道神德行是故可与酬酢可与佑神矣觀

聖人立言之意不先言天地之數五十有五而先言大衍五十
者明所主在大衍也明大衍包天地之數而非天地之數生天

衍也何者天之數可名以一三五七九地之數可名以二四六
八十也大衍虛一不用則不可以名保无名為有名之宗故方

衍足演天地之數也其用四十有九以生天地之數而為天地
樞故五奇五耦推而至於五十有五此天地之數自大衍而生

也陽爻陰爻推而至於當書之日与万物之數此乾坤之策亦
自大衍而生也

天地之數揲者乾策三十六為老陽坤策一十四為老陰乾坤之
策自大衍生也此所謂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之意也此顯道
神德行所以形乎虛一不用之意也虛一不用太極之道也分
而為二以象兩太極生兩儀也標之以四而象四時即兩儀生
四象也標以六七八九為四象十有八變而成卦四象生八卦也
此非大衍生天地之數而何苟曰聖人之數五十有五去其六
而為大衍之數則是天地之數演大衍之數演天地之數

是兩儀生太極非太極生兩儀也惟王弼之注然論此意故曰
演天地之數所賴者五十五也亦曰天地之數演大衍而曰大衍
之數演天地不曰所賴者五十五而曰所賴者五十五明五十五
之數賴五十五之數以生也又曰其一不用易之太極也是亦太
極生兩儀之意然王弼之言固足以知大衍之奧旨其曰
四十九者數之極惟此言為善理大衍之數苟極於此則其用
何以窮變化哉此用數也非極數也或者以為整數亦非也唐
僧一行倚大衍之數以立曆法自十百而至于千方自千方而
至于一兆悉是道也其數何窮極之有哉一行言虛一包四十
九之用即太極之說矣其減生數成數即太極生天地也其所
謂揲餘象實即乾坤一篇之策也至於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所
以不用其五而為大衍者何意一行則未嘗言之又以大衍之
數非生於天地之數也一行猶知此意何鄭康成姚信之不悟
也一行曰象生成數而為天地之數以五位取之揲餘一中之
合者生數一十二三四五成數六七八九十共四十五也

曰五十四共五十五也故曰大衍養生成之數為五十五也

大衍

○聖人揲著虛一分二掛二揲四歸奇再切確然

有法象非苟作也故五十而用四十九分於兩手掛其一則存
者四十八以四揲之十一揲之數也左手滿四矣乃扞其八而
謂之多左手餘一則右手餘二左手餘一則右手餘一左手餘
二右手以餘二矣乃扞其四而謂之少三少則扞一井掛而十
三其存者二十六為老陽以四計之則九也故稱九四四
則切二十四并掛而二十五其存者二十四為老交陰坤以四
計之則六揲也故稱六六六則切二十并掛而二十一其
存者二十八為少車陽以四計之則七揲也故稱七
則切十六并掛而十七其存者二十為少陰以四計之則八
揲也故稱八所謂七八九六者蓋取四象之數也於是五十五之
策不可增損增一損一則不可也故曰大衍之數五十有五也
演天地之數所賴者五十五也

古五則未知不減之時當如何操也曰少者皆陽爻也曰多者皆陰爻也

一多而二少允之象也二二少而一多矣之象也三三多而一少良之象也

四四多而二少允之象也五五多而一少矣之象也六六多而一少矣之象也

七七多而二少允之象也八八多而一少矣之象也九九多而一少矣之象也

東漢志鄭玄傳孝九章術術注云周公所作也凡有九篇一曰方田粟米

差分少廣均輸等要雖不定九均股古此大同小異馬陵陳九章注云

隋志論一十百千萬之數有律度量衡曆率之別所謂田疇界域二曰粟米王

制八曰立方田之法亦方比之意祖冲之善法程粟一斛積二千二百寸程

一斛積比上則八十寸是也以御交質變易三曰表分以御貴賤重粟

一石曰法有轉分有列長進退之象四曰少廣以御積幕方圓

祖冲之有善算術法隋志論斛量若干斛粟若干五曰商功以御功程積實

即隋志經粟米知度量廣狹粟米之數也六曰均輸以御遠近勞費

皆乘之除以數之齊同以通之合有以實之則算數之方尽於此矣

隋志曰古之九數實周率二實徑率一其術疎舛自劉歆張衡等

各設新率未臻折衷惟宋祖冲之以密法推之其真徑一億為一丈

實周盈數二丈一尺四寸一分五厘九毫二抄七忽胸不足數也

只少一忽正數又在盈胸二限之間密率實徑一百一十二實周二百五十五約率實徑七實周二十一觀冲之之法即徑一周二徑二周九之法耳特其計折毫厘故徑上於一而周三則有音推而廣之徑七周二十二而約率已加一分矣又推而廣之實徑一百一十二實周二百五十五而密率已加十六分矣又推而廣之則盈胸所算止於一忽而正數又在盈胸之間此其計之詳悉一至此極隋志所謂上者

博一之說其術疎外也雖然餘二而終至石人若于寸而變至
丈必過古人約法亦未容以疎外忽之

法實 損益 乘除 正負 約密 眺胸 周徑 肉好

應壽 天之中數五五在二二七九之中也地之中數六六

在二四八十之中也一生數也一至五為生數六至十為成數

置一得九九為一為十也三三三而積歷十位所得之數者成數

也一不為十六百八十二又三三三而積歷十二位所得之數十

七寸以上謂之該數也該者无不備也

三而積之謂也黃鍾之實即充其始數而至於无不該通倍其

實四其末之謂也

者三分而益一則得四分損者三分而損一則得二分此上下

生之法也乘者以二乘九則十八也二九十八黃鍾九寸乘之

得十八寸也三乘四乘皆然除者十八而三分除則得六也十

八寸除十二寸止有六寸即黃鍾下生林鍾也二乘而三約之

即此意也正策者陽策也負策者陰策也抱陽而負陰之義也

約率者大綱也密率者細目也九流算法之極也眺者過也

盈同胸者不及也與縮同消息盈虛進退逆順在極先後隨立

法之意而輕重也負而圍之為周顧付量之為徑休為肉孔為

好不滿處為死包而度一為幕

山堂先生集書考卷之二十一



山堂先生書考卷之二十一



山堂書講章 如愚 後卿 編

○律明

律聲

律生於辰黃鐘也 十日為一辰 十二辰為地為文為

陰 〇十二律生於十二辰此有不待辨而明者 律生於日未

易象統曆普志者以為甲巳為用乙庚為商丙辛為周丁壬為

羽戊癸為宮 〇志引揚子雲之言 夫甲巳者木勝土也故角為

木乙庚者金勝木也故商為金丙辛者火勝水也故羽為火丁

壬者水勝火也故宮為水戊癸者土勝水也故宮為土 〇日生

五聲五音品五行相感而後相生猶五聲相反而後相和

也十日為一辰無形十二辰為律 〇有形有形生於形無形

者律首於有形也十日居五位正位而十二辰間則其間其生

生於日律生於辰此律律所以相有而不可以相无也又甲乙

丙丁戊己庚辛壬癸下五日上下相勝自有次序猶

一二三四五為六七八九十相為奇耦相生亦相成也唐一行

曰天有五音所以司日也地有六律所以司辰也參伍相周旋

於六十聖人以此見天地之心也此言蓋得之機子虛也班固

刻欲亦曰天之中數五二為地之中數六二為律一行所謂

天者五音地有六律亦此意也然班固必以律之形色上黃聲

之次第上言於以釋黃鐘之義恐未免牽合

則王四季為黃之則統律三 〇數多則八寸一於五常為信於

五事為思此其所以為人君之象也

西漢志曰五音之本生於黃鐘

呂商角徵羽九六相生陰陽之應

也以九合六 〇又曰黃鐘為宮

元有勿測不律也律為宮

律雖當其月自為宮者則也

止則若有差降高下也微如如身氏分一寸而為數十也然則
五音十二律雖遠相為宮亦

八音七始七始者六地人之始也今攷之書八音之下无所謂
七始之說杜佑通典載隋鄭

大族為人始姑洗為春應鐘為夏南呂為秋應鐘為冬是也夫黃
鐘下生林鐘林鐘上生太簇

以黃鐘為十二律本之而始以得七音之正舜雖不明言其義
而六律五声八音相生則七始在其中矣樂之二始則黃鐘宮

為商者何謂已上見後五声初生說隋志亦以黃鐘宮林鐘角太
族商為二始

音始於宮能於清與清濁次第不同○太史公曰音始於宮第

於用者五音隔八相生始於黃鐘之宮生社林鐘社生商大族

用以清濁論之則宮商濁社羽清角在清濁之中也是故相生
次第宮商角社羽是也又嘗觀昔志之言曰司馬遷以宮為始

見通塗此乃樂之二始也古三始同
五聲所屬及清濁之說不一律長聲應律短聲清又五律六孔

社羽清惟角音得清濁之中按月令角音屬木而為春商音屬
金而為秋今而曰商声濁次於宮声是金氣不清矣班志曰黃

也是則春屬木其音角者五音之正也春屬木其音為商者
鍾為宮則太簇為商五音相之義也黃鐘宮律九寸太簇商

姑洗角林鐘社南呂羽其律以次第而成長者声濁短者声清

聲則屬仲冬月令五音宮聲則屬季夏蓋黃鍾之宮以十二月
正位論五音之宮以五行正位言也土音宮土王於四時其音
宮亦周旋於十二律在季夏可也在仲冬可也

則樂均清夏不陰氣應則樂均濁夫黃鍾冬至之律二長其聲
濁變實夏至之律 短其聲清今乃去晉志之言相反何也蓋
黃鍾之聲濁變實夏至之律 短其聲清今乃去晉志之言相
反何也蓋黃鍾之聲其體本濁陽氣高燥則十二均大畧皆清
也變實之聲其體本清陰氣重濕則十二均大畧皆濁也此蓋
指十二均而言之非特指一月之律也又荀勗黃鍾笛長二尺
八寸有餘至於中呂皆不過二尺豈笛短故聲清欬變實笛長
三尺九寸有餘至於應鍾或過於四尺豈笛長故聲濁欬實樂
律不可以候氣之律言欬豈黃鍾至中呂而漸清欬實至應鍾
而漸濁欬何清濁之相反也土音宮君之象其志屬夏火
音變實之象其志清屬夏商音濁吹於夏屬秋云云

五聲十二律旋相為宮者黃鍾為宮則

大蕤為商長男姑洗為角中男蒙賓為變少男林鍾為祉長女
南三為羽中女蕤鍾為變宮少女蓋陽律為宮則陽律以類相
從而為商為角為變祉也至於祉羽變宮則變而為陰陽極不
生陽而生陰也大呂為宮則夾鍾為商長女中呂為角中女林
鍾為變祉少女夷則為祉長男无射為羽中男黃鍾為變宮少
女蓋陰呂為宮則陰呂以類相從而為商為角為變祉也至於
祉羽變宮則變而為陰二極不生陰而生陽也其餘十律可以
類推但於堂上隔一左旋按十二辰而推十二律則宮商角祉
羽是也其變祉變宮則在正祉正宮之前一位是也不然以隔
八相生之法推之則宮祉商羽角是其次第也其變宮亦變祉又
自角音隔八而生自然在正宮之前一位矣宮為君祉其事則
有變商為臣角為民羽為物則无變也然尚有變焉者宮音
其餘諸律次第相應者皆自濁而清宮律長其餘諸律次第相
應者皆自長而短宮位尊其餘諸律次第相應者皆卑而平

南極相為宮則清濁長短皆易位矣十二月更代而十二律各以所建之月為主推律致音者抑揚高下蓋必有道焉是未可
以紙上陳言推之也班志曰非黃鐘而他律自為宮者有聲積
勿過然則七始為正音其旋宮非正矣。又黃鐘為宮有父之
尊大族宮長男也姑洗用中男也鍾實變社少男也林鍾社長
女南呂羽中女也應鍾變宮少女也太呂有母之親其陰呂三
次第相應者長女中女少女也其律三以於陰呂者長男中男
少女也

音也次至于丑宮大呂至于寅位太族十律各以本始之律為
宮次第左旋如推五音十二律旋相為宮之法則一律但變為
五音而六十音之數備矣其六六三十六生三百六十音焉三
百六十日相周旋如錢樂之三百六十律之法而已

音也次至于丑宮大呂至于寅位太族十律各以本始之律為
宮次第左旋如推五音十二律旋相為宮之法則一律但變為
五音而六十音之數備矣其六六三十六生三百六十音焉三
百六十日相周旋如錢樂之三百六十律之法而已

音也次至于丑宮大呂至于寅位太族十律各以本始之律為
宮次第左旋如推五音十二律旋相為宮之法則一律但變為
五音而六十音之數備矣其六六三十六生三百六十音焉三
百六十日相周旋如錢樂之三百六十律之法而已

音也次至于丑宮大呂至于寅位太族十律各以本始之律為
宮次第左旋如推五音十二律旋相為宮之法則一律但變為
五音而六十音之數備矣其六六三十六生三百六十音焉三
百六十日相周旋如錢樂之三百六十律之法而已

音也次至于丑宮大呂至于寅位太族十律各以本始之律為
宮次第左旋如推五音十二律旋相為宮之法則一律但變為
五音而六十音之數備矣其六六三十六生三百六十音焉三
百六十日相周旋如錢樂之三百六十律之法而已

音也次至于丑宮大呂至于寅位太族十律各以本始之律為
宮次第左旋如推五音十二律旋相為宮之法則一律但變為
五音而六十音之數備矣其六六三十六生三百六十音焉三
百六十日相周旋如錢樂之三百六十律之法而已

為宮林鐘為角大簇為商南呂為祉姑洗為羽蓋律書言然也
之始曆書論相生之法也晉志曰迂作律書曆書言其大綱也
其言大綱而不及節目故後人推究未詳若罔見通途也

十二律旋宮 十二律旋為宮二即均也黃鍾為宮則十一
律皆其所均也林鐘為宮亦然黃帝調十二律而為均者蓋取

還相為宮之義後周上補調十一律為一均者蓋以十二律黃鍾

之宮黃帝用宮王朴虛宮猶用中虛中也十二均八十四調則

五聲並行其間每 由七調十一均八十四調也十一均八十

一調則四聲共足其數社商羽角 大抵朴之論律以黃鍾為宮

故止言十一聲共足其數社商羽角 大抵朴之論律以黃鍾為

律故止言十一聲以宮為主故止言四也見通鑑雖然宮為君

天下不可一日而无君虛宮恐不如用宮之正也十二律不可

闕一則十二均亦然王朴虛宮而為十一均是十二律亦可闕

一也苟曰可闕則宮音分主於四時而主季夏是矣何必復為

仲冬之律則皆隋代万室常作八十四調百四十四律變化終

始而為一千八百聲此蓋本之黃帝之法也于時樂工鄭譯作

五均七均之樂室常听之以為亡國之音甚至於秦並其驗可

知矣鄭譯七均按七始之義曾不知黃鍾為宮抑廢故謂之七

始非然均還相為宮止於七律也以一事見通典

十二律旋宮 十二律旋為宮二即均也黃鍾為宮則十一

律皆其所均也林鐘為宮亦然黃帝調十二律而為均者蓋取

還相為宮之義後周上補調十一律為一均者蓋以十二律黃鍾

之宮黃帝用宮王朴虛宮猶用中虛中也十二均八十四調則

五聲並行其間每 由七調十一均八十四調也十一均八十

一調則四聲共足其數社商羽角 大抵朴之論律以黃鍾為宮

故止言十一聲共足其數社商羽角 大抵朴之論律以黃鍾為

律故止言十一聲以宮為主故止言四也見通鑑雖然宮為君

天下不可一日而无君虛宮恐不如用宮之正也十二律不可

闕一則十二均亦然王朴虛宮而為十一均是十二律亦可闕

一也苟曰可闕則宮音分主於四時而主季夏是矣何必復為

仲冬之律則皆隋代万室常作八十四調百四十四律變化終

- 大呂 笛長二尺六寸六分二釐下微夷則 〇三尺六寸
- 太簇 笛長二尺五寸三分一釐下微南呂 〇三尺四寸
- 夾鐘 笛長二尺四寸下微无射 〇三尺二寸
- 姑洗 笛長二尺二寸三分三釐下微應鍾 〇三尺一寸
- 中呂 笛長二尺一寸 〇二尺九寸
- 蕤賓 笛長二尺九寸九分五釐下微大呂 〇二尺八寸
- 林鐘 笛長二尺七寸九分七釐下微太簇 〇二尺

長三尺六寸下發夾鐘。二尺六寸

長二尺三寸七分下發中呂。二尺五寸

長二尺二寸下發中呂。二尺四寸

長二尺九寸六釐下發中呂。二尺三寸

首也梁武帝一笛之制長短不同始以角律之長或四角八角

之數制笛也武帝以一律之長短而乘之也故武帝之笛自

黃鐘三尺八寸至應鐘二尺二寸皆自長而漸短指十二律管

之制也短之笛自黃鐘二尺一寸則皆短自應鐘三尺九寸至

應鐘二尺九寸餘則皆長。則去濁短則聲清黃鐘為宮其管

反極其去反清何也疑實為夏社其管及長其聲反偏又何也

其是并未易遂辨而梁武笛制身略音樂志不其詳備荀勗笛

制見隋律曆志其制甚悉姑紀其說以待知音

長九寸大呂八寸四分太簇八寸

長七寸四分姑洗七寸一分中呂六寸七分蕤賓重上生清六

寸三分林鍾六寸美則五寸六分南呂五寸二分凡射耳寸餘

應鐘四寸五分此十二律長短之大畧也其聲也初忽則未

不位左旋第五位則角律也以隔八相生常法推之即宮生

生商。生羽。生角也十二律旋相為宮其法皆然荀勗制

否則用四角律如制黃鐘之笛則用姑洗角律也姑洗用七寸

一分也四姑洗之律則四七二十八為二尺八又零一分得四

分故黃鐘之笛長二尺八寸四分也如制大呂之笛則用中呂

角律中呂長六寸七分也四中呂之律則四六二十四為二尺

四寸又零七分為二寸八分故大呂之笛長二尺六寸八分也

惟類而言餘可知矣惟應鐘用八律律惟應鐘為宮於

四角律又四分益一餘皆四角律也其制皆必用角律以付長

短者何也相為笛体中者一異宮商之濁下異羽羽之清以角

得清濁之中也短者四之長者一之又一一律旋相為宮之法

指諸掌一而左旋上宮居本位自宮商一而為四自商隔一

然角自角隔一則為變社亦社之次則正社也自正社復隔一
而為羽自羽隔一而為變宮下則之次正宮也今其制皆非之
法則指諸掌而左旋一孔正宮也第二孔變宮也第三孔宮
羽第四孔為社第五孔為變社第六孔中音角也第七孔商也
黃鐘為宮則林鍾為下徵也又下徵之調則商為宮餘亦以
此相從也其餘制皆非之法以角律之長為宮下以黃鐘之
其有傳述詳其附志在辨宮音土其數八十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不詳攷之班志曰志者宮商角徵羽也所以作樂器八音土曰

填師古曰堯為之其形象上而平底六孔吹之

龜曰笙

八音古有白玉琤絲曰瑟石曰磬影如曲尺

皮曰鼓竹曰管

孟康曰管曰長尺

鍾木曰祝

此特言其制而不言其諧

之之義杜祐通典曰八音者八卦之音卦各有風謂之八風一

曰乾之音石其風不周二曰坎之音畫其風屬莫三曰艮之音

匏其風條四曰震之音竹其風明康五曰巽其音木其風清明
六曰离之音絲其風景六曰坤之音土其風涼八曰兌之音金
其風間闐是豈班志所謂天地之氣合以生風二氣正十一律
定之謂坎必以乾為石者取乾為金玉剛健之象也坎為畫者
取坎水周流圓轉之義也艮為畫者取艮山象也坤為土者
取土氣明暢也坎為土者取土氣明暢也艮為木者取木也
兌為金也

其聲徐清濁之節不可也。聲無形而成於有形音雖八而綱維之要不過於五。此五聲所以諧八音。諸志所以詳於論五聲。而

謂是謂五樂。其此之謂歟。五聲之樂。越以此見樂者不出於五。知

八風。不周。廣。莫。條。一。多。明。度。備。景。涼。閭。次。等。回。自。西。北。乾

○東北寅位條風。○正東卯位明庶風。○東南巳位清明風。○

正南午位景風。○西南申位涼風。○正西酉位閭闔風。○

正北子位廣風。○黃林太族順而數南。呂姑應皆有。序數賓之後。生大

東夾鍾。无射。及。中。呂。

真氏作樂必諧八音。八音之金則鍾也。周大司樂有。鑿

鍾夾鍾也。有。出。連。於。鍾。也。周官。是。氏。為。鐘。論。厚。薄。之。所。震。動。清

濁之所由出。侈。身。之。所。由。具。不。知。何。自。而。辨。其。厚。薄。清。濁。侈。身

之。也。耶。昔。周。景。王。鑄。无。射。鍾。問。律。於。伶。州。鳩。二。對。以。律。者。所

以。立。鈞。出。度。然。則。論。鍾。必。本。於。律。明。矣。梁。武。帝。毀。前。三。鍾。是。周

景王所鑄。无射。吹。以。南。呂。之。笛。則。知。其。宋。張。永。所。鑿。論。之。律。者

之。銘。則。知。其。非。秦。漢。之。音。唐。江。翻。初。張。文。收。吹。笛。以。調。鐘。也。

宗時親定。鍾。磬。之。制。而。皆。驗。之。律。是。知。古。人。論。樂。必。謂。鍾。律。而。十二。律。以。鍾。名。者。四。取。其。名。義。之。實。通。也。然。通。典。所。載。亮。氏

為鍾。以。十二。律。制。為。十二。鍾。子。聲。之。鍾。則。半。於。正。聲。正。聲。之。鍾。則。倍。於。子。聲。今。攷。之。周。官。攷。工。記。无。射。為。鍾。以。律。計。自。倍。半。之。說。又。云。先。儒。釋。倍。聲。有。一。義。其。一。云。黃。鍾。之。管。九。寸。子。聲。則。四。寸。半。也。其。二。云。半。相。生。之。法。而。以。相。生。所。得。之。律。寸。數。半。之。謂。之。子。聲。子。聲。之。鍾。十二。正。聲。之。鍾。十二。合。二。十。四。鍾。通。於。二。神。送。為。五。聲。合。為。六。十。聲。即。為。六。十。律。此。必。周。禮。疏。中。語。

梁武帝自謂。毀。前。三。鍾。是。景。王。時。所。鑄。无。射。鍾。按。左。傳。昭。公。二十。一。年。景。王。鑄。无。射。鍾。伶。州。鳩。曰。天。子。省。風。作。樂。器。以。禮。之。鐘。則。不。威。撤。則。不。容。心。是。以。威。二。實。生。疾。今。鍾。壞。矣。王。心。也。然。景。王。所。鑄。无。射。已。不。合。律。度。矣。後。人。區。區。求。合。於。律。而。武。方。於。其。吹。笛。今。豈。何。以。哉。

律度

史記夏禹身為度... 度壁高尺以起度也... 而禾秒定劑禾穗芒也... 以粟生一粟為一分... 抄為毫十毫為厘... 穀秬黍中者一黍之廣度之九十黍為黃鐘之長... 九十黍九寸律也... 有不同今畧記諸代尺度... 周尺古尺也... 長於古四方勉去四方以從古也... 武錫尺祖冲之備尺即古晉太始尺也... 以此尺為準而校隋代之尺也

晉田父治尺

世說林田父掘地得此尺首勉以校

已所造者皆短一黍阮咸所以譏勉天知律意也此古二尺已自不同梁法尺比首勉尺加七厘与田父尺同

表尺

蕭吉云出於司馬法條朝刻其度於影表以測景清志又云此即祖相所造圭表影者也宋朝太宗祕畧中有表竿之制即表尺且加首勉尺二分二厘二毫

漢官尺

漢書帝時奚景於伶道鑿舜祠下得玉律度為此尺加首勉三分二毫晉時於檢平掘地得古銅尺首勉以校

己所造尺每校四分是為古銅尺与漢官尺同至此乃知阮咸言是

魏尺

即杜夔所造者首勉去其四分者也

晉後尺

江東所用者加首勉尺六分二厘

後魏尺

加首勉二寸七厘

中大

加首勉尺二寸一分一厘

後尺

即隋開皇官尺後魏尺也即魏尺也加首勉尺二

寸八分一厘

魏元延明累黍而為若加荀勉尺五寸八毫

曰魏永平中公孫崇更造新尺以一黍之長為寸法列方以一黍之廣為一分元臣以一黍之廣度黍較縱以取一分大和中高祖從劉芳傳

蔡邕銅尺

加荀勉尺一寸五分八厘相承以銅以銀端題其銘曰蔡邕鑄之宮長九寸空闊九寸容在黍千二百粒祖孝穆云相傳是蔡邕鑄也後周武帝得之玉斗告五天改元天和為邑銅

宋尺

宋代人間所用者加荀勉尺六分四分四厘長樂之儀尺尺後改為九尺亦与此同

隋尺

隋高祖所造加荀勉尺一寸八分六厘言其律當音鍾之妙為尺故曰亦尺也

周尺

劉曜律尺水圭尺也加荀勉一寸五分

右尺十五端隋志以荀勉所造前尺為周尺同故以按諸代之

尺有加無減如晉田父尺則加七厘梁表尺則加二分有餘

官尺則加三分有餘魏尺則加四分有餘夫蔡邕銅尺鈇

梁之準以尺後周玉尺鐵尺之屬所加至於二分有餘是則古

人之尺短於後而後人之尺漸長於前也豈非黍有小大之差

年有豐耗之異歟漢志云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為黃鍾之長

今晉志所載公孫崇以為累黍之長劉芳以為累黍之廣元正

以為取一黍之間紛紛无定論豈非黍有小大之異也邪隋志

以荀勉所造前尺為周尺合符錄以校諸代之尺言則然矣然

阮咸嘗說荀勉所造鐘律高哀思及得始平古銅尺果長荀

勉所造四分是又未可以荀勉所造獨長以諸代所造皆非也

夫声依律和声八音克諧无相奪倫古人制樂律之度雖有成法至於人声抑揚暗合律吕人心揣摩暗合權度不可執一定之器以為據也晉志曰古者籥律出於耳以後世則據尺度而為之備易差耳

而為之備易差耳

以其長於古制乃依周禮更制律呂之尺及得汲冢玉律者
天暗合而樂之尺異長四分勉既造鐘律時人稱其精密惟元
咸識其音高哀思及始平掘地得古鈿尺果長於勉尺四分
下玉律即更言之也考始平尺同天勉以變之尺長而損四

方及冢之玉律遂為勉之尺同感以勉以尺短而加四分始平

銅尺辨祠玉律遂与感之說合續一時所制有同異而汲冢始

平亦自為同異耶意者同律度雖權度古者聖人之所致意後

世庸君之所忽慢故京師諸夏律度不同南風北俗權度不一

用諸代間者既无定法得諸地中者亦各異同也凡欲審度制

器推律致音之先得計人耳聽心會之法然後可耳區二然止

緣尺度以為之恐未免毫釐之差千里之謬也荀勉所制晉前

尺錄曰晉太始十年中書攷古器撥變今尺杜夔尺也長四分

半亦視古法有七品一曰始統玉律二曰小呂玉律三曰魏

尺四曰金錯題之也五曰銅斛六曰古錢七曰漢武

尺八曰此尺同其制非不詳審其銘非不周復德未免阮咸之謂

豈非汲冢所得玉律乃魏襄王所制未能尺合古制者耶不然

春秋以來權度已正夫子不必發謹權度之語矣論漢衣制

唐者有周尺指尺之辨今世江之南考淮之北其尺亦不同周

尺三寸無射鍾已為伶州鳩所說而梁武方吹笛而求与之合

尺所感誠勉以尺制律音高哀思及得始平鈿尺較勉果長四

分作晉志之史臣乃曰勉推百代之法可謂密切信而有證矣

人奏議據无聞之一尺忽置尺之兩器又是勉而非咸矣晉

志亦非是勉而非咸也荀以汲冢之古尺為是則始平地中古

銅尺又焉知其非是耶

律量
以尺制論班志曰量者為合升斗斛也自合而下皆自十而升

之本起於黃鐘之合合為合而升斗斛之尺者皆夫黃鐘之

漢書千二百粒今觀隋志所載歷代尺度以晉前尺制黃鐘之
其曰長高容秬黍八百餘粒是古後志所稱容千二百粒之說
不同矣尺既與周漢同而所制律呂不同者何耶荀勗謂之同
而其實未必同也又自梁法尺而下至于後周後魏東魏之尺
用以制黃鐘之籥自容八百餘粒至于容二千八百餘粒意者
古之尺度短至梁法尺而下漸長故以之制律籥量斛亦自少
而漸大也下至隋漸亦然 晉書荀勗志又曰梁表尺制律黃鐘
其長短及實徑並同而容黍或多或少者皆由作者旁疏其股
便盈虛耳苟如此言則多黍相生同至有八百餘粒二千餘粒
之間耶惟尺之度短長相去遠甚故律籥之大小相去亦倍差
明矣然黃鐘之籥其高尚宮二聲沈子繩濁古之尺度既短則
以之制律必小度短律小其高必清何以允合尚宮之洪大耶
後世尺度既長則以之制律必大度長律大其高必濁又何不
中宮蓋之洪大耶 蓋黃帝使伶

補斷三寸九分之竹而改之得黃鐘之宮謂之含心是知宮聲
中度初不在乎律之過長大焉蓋之洪大焉蓋之洪大焉蓋之
增損律度而求合宮者耳聽心會之法不啻量長之法過
半此其所以焉 二乎不合也

言古用之斗小如飲酒至數石而不能亂又有二級斗粟亦出

周禮與氏為量謂深尺內方尺而圓其外其實一醴鄭元注曰
六斗四升也豆區釜皆自四而墜之十釡為鍾班志曰十斗
為斛其法用錫方尺而圓其外鄭元以為方尺而積千寸祖沖
之以算法攷之方尺積一千五百六十二寸餘其釡為斛其名
則異其實則同皆方尺而圓其外也鄭元祖沖之皆以為是方
斛之制也然其圓方深徑則同一云容一斗四升 云容一斗
何也一云其積一斗一云容一斗一云容一斗一云容一斗
班志所謂方尺而圓其外者有碑為額類古謂疏為不備之如
又考隋志祖沖之所謂方尺而圓其外者一鑿一鑿其外

尺四寸一分有奇而深尺此必考甄氏或考有淺深小大之類
故積寸有多寡之異也隋志曰黃鍾律容或多少者心
其腹故有盈虛此之謂也然則斗斛皆方尺而圓其外凡有
千斗者六斗四升之異則云等殊不能相去如是之遠也豈尺
度所制有不同耶皆身尺為方尺其間邪 吳氏云真中之實其
重一石二千三百餘斤也 甄孟康云一斛重二千斤計
二万五百二十餘斤也 正史又據氣論之類方有五百二十餘斤
考知正文誤作二字耳 隋志曰 斗皆誤也

積千尺者方尺而深一寸以十乘之積一百寸也方尺而深
一尺以十乘之則積一千寸也隋志九章商功之法程粟一斛
積二千七百寸程米一斛積一千六百二十寸程麻叔粟麥一
斛積二千四百三十寸此精粗小大不等故也又孫子算術曰
六粟為圭十圭為抄十抄為撮十撮為勺十勺為合應劭曰四
圭為撮孟康曰六十四黍為圭又審度類孫子以十忍為一

夫圭一也或以六粟為圭或以六十四黍為圭一
也或以十抄為撮或以四圭為撮一也孫子既謂十圭為抄
又曰為圭之說相去遠甚孫以孫子六粟之言為據可也又王
莽制小而尺短魏斛大而尺長後周王升大於官斗一升當官
斗三合余開皇一升倍古升之三以古斗三升為一升大
業初後周書云 又以見古之斗斛狹而後之斗斛寬也觀班志
論斛之制方尺而深天遂能容十斗之實其小狹可知矣吁審
度嘉量非惟論者之言不一而古今制器亦自有大小不齊之
間也

東氏之補錄曰時文思素允務其極嘉量既成以觀四國
求啓厥後茲器維則 釋者以時文為是文德之君恐不然也日
非天子不側履不考文此文章時文同班志自量者合升十
斛而下至於左升右合為狀以爵上三十二象天兩地兩而
方左一右二陰陽之象其重一鈞声中黃鐘等律以銅為之
後周武帝王升有

銘荀勗之前尺張衡之士去皆有銘以紀時日制度大小長短
之義使後人有考焉耳是故制器尚象古人非苟爲也况度量
權衡將以一天下同風俗哉苟不知是理而徒侈大其飾以制
度考文之事幹示侈也又非聖人之本意也嘗觀隋志所載王
莽調權之銘曰黃帝初祖德布于寰二帝始祖德布于新故在
大深銘其以辰真人據土德受正號即真改正建丑長壽降崇
同德以重獲藉當前入裁在已已歲以重初號天下万国咸
道于二孫二皇傳乃年此其銘文也夫索氏嘉量之銘數語而
足於銘何其云云不已耶其意未必欲一天下同風俗姑欲
矜大其製黃帝虞舜之事也班志採刈散斛銘以備律嘉量之
數所謂參天兩地左陽右陰等語雖得制器尚象之意觀其出
錘氣大似矜夸故班固曰測其偽詳取其正義若子篇也偽銘
既刪猶有矜大之語使偽辭未刪之前則斛銘與銅權一

律權衡

漢志言備數和吉審度嘉量權衡皆起於黃鐘

宮之長之龠之重及其論五則止曰律量度權衡而完數不
者嘉与律通數与律倍也夫五則五物也今而曰律度量權衡
準繩則七矣準平繩直皆自儀而生故權衡合德準繩連体也
規矩準繩皆自衡而生則知持平之義无往而不通也權若錘
兩斤鈞石也古有黍稷七黍爲黍十黍爲釭十釭爲環鈞錘之目後
代差變其詳未聞漢志曰千二百黍重十二銖是一銖重一百
黍也應劭曰一黍爲黍十黍爲釭十釭爲環鈞錘之目後
一兩二十四銖也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漢制与
今制同惟權之爲制今古不同漢志曰五權之制壓而環之令
肉倍好周旋无端終而復始而窮已也蓋康注曰爲鍾之形如
環也体爲肉孔爲通也今之權不然也隋志曰石勒獲圓石狀如
水確銘曰權石八斤重一斤有班志所謂如環之狀果同乎此
不足多論惟者以古秤一斤八兩爲一斤周秤四兩當今四兩
半開是以秤一斤爲一斤是後之權衡亦倍於古也律度之
嘉量之六權衡之重後世皆加於前惟上之政治下之習俗

不能勝古又目

山堂先生書畫詩文集卷之二十一



